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雪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雪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26-02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现对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世峰

委员:司永涛 王非 马存宝 周雪峰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司永涛

委员:杨乃辉 范增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鸣

委员:范增裕 王非

二、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雪原

委员:司永涛 王非 马存宝 周雪峰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司永涛

委员:杨乃辉 范增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鸣

委员:范增裕 王非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现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提前十日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直接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接租赁借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 2026-03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右哌甲酯缓释胶囊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右哌甲酯缓释胶囊

二、剂型:胶囊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600791、CYHS2600792。

盐酸右哌甲酯缓释胶囊主要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5,900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国内目前仅河南中帅药业有限公司的盐酸右哌甲酯缓释胶囊于2025年1月获批上市,暂无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数据。

宜昌人福的盐酸右哌甲酯缓释胶囊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宜昌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 2026-03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杜文涛先生、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和向海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南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拟自2025年4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接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截至2026年4月7日,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A股和H股股份的计划(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增持累计增持了公司484,051,557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0%(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全文同),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73,203,139.39元(其中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照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不含税费)。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持有公司A股股份83,062,059,096股 持有公司H股股份1,042,664,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9.5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62,059,096	68.69%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42,664,000	0.86%	
合计	84,104,723,096	69.55%	

注:以上数据为本次增持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121,873,587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705,494,485.67元(不含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4,588,774,65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9.95%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中国石化集团通过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4日~2026年3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362,178,000股H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488,339,602.40港币(不含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4,588,774,65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9.9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本次增持外,中国石化集团在本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4月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露天采矿扩建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源接续和保障能力,以增加自产矿产能,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白云鄂博铁矿西矿的铁矿石生产拟在现有生产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新矿产资源法的集约化开发的要求,符合国家的能源安全战略,满足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的政策要求,该项目还需依法依规履行有关部门核准程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75,703,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9,666,250	99.7850	45,343,312	0.1738	10,706,136	0.041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债券发行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6,819,430	99.7741	46,483,392	0.1782	12,400,876	0.04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MA61UDFL5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0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股东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琮迎曦”)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8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2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5%。减持区间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2日。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文琮迎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文琮迎曦在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5,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股,合计减持1,415,200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3,336,000股减少至31,92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8.33%减少至7.9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文琮迎曦	3,333.6000	8.33	3,192.0800	7.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6-2026/4/8	
合计	3,333.6000	8.33	3,192.0800	7.9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现金管理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56,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5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黄海先生、董事刘忻先生现场出席,董事周静女士、董事武扬先生、独立董事陈翩女士、独立董事刘澎先生通讯出席。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现场出席并进行会议记录;财务总监汤茜女士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50,533	99.7387	601	0.0014	105,631	0.2599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50,533	99.7387	601	0.0014	105,631	0.25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892,872	98.4822	601	0.0085	105,631	1.5093
2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2,872	98.4822	601	0.0085	105,631	1.5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议案1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律师、曾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品高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482,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482,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子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42,492	99.5672	160,192	0.2887	79,920	0.1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627,548	96.5037	160,192	2.3325	79,920	1.16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林、李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